

中國文學系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2學分)	基礎寫作一、二		3	3	
	英文領域	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大向度中任選4向度，並於4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1門課程，若修畢4向度課程尚不足10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自然科學領域至少各2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至3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必修2學期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51學分)	基礎必修 (24學分)	漢學英文	3		
		文學概論	3		
		中國語文通論	3		
		文字學	3		
		聲韻學	3		
		語言學導論	3		
		漢魏六朝文	3		
		唐宋明清文	3		
	核心必修 (27學分)	中國文學史一、二	3	3	
		詩選	3		3科選1科
		詞選	3		
		戲曲選	3		
		小說選	3		
		中國思想史一、二	3	3	
		經學名著選讀	3		2科選1科
子學名著選讀	3				
專書	3	3	專書範圍見附註		
專業選修 (24學分) (分組學程 任選2組)	古典文學學程		12		一、系定必修科目均不計入分組學程之學分計算。 二、任選兩個分組學程，需修畢每學程所規範之課程及學分。 三、選修以下分組學程必修課程要求如下： 1. 古典文學學程：(1)必修「文學概論」。(2)小說選、詞選、戲曲選除系定必修三科選一科之外，需再加選修一科。 以上(1)、(2)兩門課程不得算入學程選修12學分。 2. 近現代文學與文化學程：(1)必修「近現代文學史」。(2)必選修「文學與文化研究」或「當代文學理論」，兩科選一科。 四、其餘分組學程選修課程請參閱本系網頁及相關說明。
	學術思想學程		12		
	近現代文學與文化研究學程		12		
	語文學學程		12		
其餘選修 (21學分)			21	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附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12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 專書範圍：尚書、詩經、楚辭、周易、禮記、左傳、史記、漢書、四書(論孟學庸)、荀子、韓非子、老子、莊子、世說新語、昭明文選、文心雕龍、鍾嶸詩品、專家文(韓文、柳文、歐文、蘇文等)、專家詩(陶詩、李白詩、杜詩、李商隱詩、蘇黃詩等)、專家詞(蘇辛詞、柳周詞等)、專家曲(關漢卿曲、馬致遠曲、湯顯祖曲等)、古典小說(三言二拍、金瓶梅、紅樓夢、聊齋誌異等)。				